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科学有序指导我区村庄规划编制，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反馈至邮箱：gxgtkjgh@163.com。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7月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贾　欣　0771-5388059

石　莹　0771-5770380

龚　亮　0771-5388059）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
技术导则（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1 总则.....1
1.1 编制目的.....1
1.2 总体要求.....1
1.3 规划依据.....3
2 基础调研.....4
2.1 基础数据要求.....4
2.2 现状调查要求.....5
2.3 调查方式.....6
2.4 调查内容.....6
3 规划内容.....8
3.1 村庄发展基础分析.....8
3.2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9
3.3 发展定位与目标.....9
3.4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10
3.5 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10
3.6 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12
3.7 农村居民点规划.....18
3.8 建筑风貌导引.....19
3.9 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19
3.10 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规划.....20
3.11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21
3.12 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22
4 规划成果要求.....22
4.1 一般要求.....23
4.2 关于规划说明的要求.....23
4.3 规划图件.....24

4.4 规划附表.....26
4.5 规划数据库.....26
附件.....27
附件一规划附表.....27
附件二图式图例.....3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有关要求，科学有序引导我区村庄规划编制，引导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导则。

1.2 总体要求

1.2.1 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多规合一”的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和用地等的法定依据。

1.2.2 规划重点

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总目标开展，重点围绕村域发展问题，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确定村庄发展战略目标并以此为统领，统筹安排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

传承、村庄特色与风貌管控、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形成村域“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1.2.3 规划原则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以村民为中心，以村民的迫切需求为导向，尊重村民意愿，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鼓励村民深度参与，编制切实反映村民对建设美丽乡村、过上美好生活愿望的村庄规划，避免把编制村庄规划变成替村民包办。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引领，以上位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控制上限，盘活存量、扩大流量，实现全村域规划、全村域整治，严格保护乡村自然山水形态和村庄的肌理、历史文化，保护村庄良好生态本底。

坚持因村制宜、突出地域特色，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防止照搬城市的规划设计手法，防止把村庄规划做成“缩小版的城市规划”。

坚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避免违背规律一哄而上、求全求快，编制符合乡村发展规律、切合村里经济承受能力的村庄规划。

1.2.4 规划期限

完整版村庄规划，规划期限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近期到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简易版村庄规划，规划期限由各地结合乡村风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和全村域国土空间整治的迫切需要，在 2020 至 2035 年之间自行确定。

1.2.5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管辖范围内乡村地区的行政村。村庄规划范围为行政村村域全部国土空间。根据村域、多村集中连片发展需要可多村联合编制村庄规划。对于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可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编制详细规划。

1.3 规划依据

1.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件》;

(1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3)《土地复垦条例》;

(14)《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5)《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16）其他国家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

1.3.2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1）《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6）《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7）《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8）《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9）《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10）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1.3.3 相关规划

《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交通规划、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或本导则印发之前发布实施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

2 基础调研

2.1 基础数据要求

（1）数据基础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三调”）作为村庄规划编制的现状基础数据，在“三调”数据正式形成之前，可暂采用“三调”过程数据，以地理国情普查、地质环境调查和海洋、林草、矿产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成果、遥感影像、地形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为补充。

其他现状基础数据采用 2019 年数据，目前可暂采用最新年份数据。

（2）平面坐标系统

大地基准：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高程系统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投影方式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分带。

（5）底图与比例尺

涉及全村域的村庄规划图纸绘制，鼓励采用 DLG 数据（比例尺 1:10000）、正射影像图（比例尺 1：2000）和“三调”的成果图叠加制作底图；有条件、有需要的村庄，也可以采取实测的办法，补充调查绘制村域 1：2000 地形图。

需要较多集中进行开发建设和保护修复整治的局部地区（含农村居民点），宜采用 1:1000 的地形图（有条件、有特别需要的可采用 1：500 地形图）和“三调”成果图叠加制作底图。

2.2 现状调查要求

通过调查摸清村域的经济社会基本情况、村域的建设情况、资源环境禀赋、区位条件等以及村民对规划的迫切需求和建议，增加规划的可操作性。

负责编制村庄规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亲自带领相关规划人员深入村里开展广泛调查研究，以掌握村庄的演变历史及现状基本情况、村庄规划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村民对规划的要求和建议，熟悉村庄、认识村庄、感知村庄，培养对乡村的深厚情怀，并将调查研究的收获提炼上升为先进的规划思想。

要以交朋友的真挚感情与村民促膝交谈，要以老学究的精神深究村庄发展演变历史，要以艺术写生的欣赏目光捕捉村庄优秀的潜质、特色和亮点。

2.3 调查方式

通过实地调查、入户访谈、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次、多形式的调查，全面、准确地了解村庄发展现状，并充分了解村民对村庄未来的发展设想、村庄建设项目的需求情况，以便更好的指导村庄规划编制。

2.4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1）社会经济调查。包括户数、户籍人口、流动人口、性别比例、年龄结构、劳动力人数、就业类型，受教育程度及乡贤、乡村人才情况，民族构成及民族特色，人均纯收入、集体收入、主导产业、现代农业发展现状等。

（2）自然环境调查。包括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气候气象、自然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及河流水系、矿产资源、生物资源等)、土壤条件、生态环境、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现状（石漠化、盐碱化、土地污染、水土流失等）等。

（3）土地利用调查。在“三调”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摸清各类用地现状和潜力。对村庄新增集中居住需求进行调查，包括集中居住的位置、规模、集中户数、人数等；对村复垦、拆旧潜力进行调查，包括可拆旧复垦的闲置产业、公服、居民点位置、面积及现状等；对建筑环境进行调查，包括房屋用途、产权、建筑面积、建筑质量、结构、建筑色彩、建筑风格等。

（4）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调查。包括道路、供水、排水、垃圾、供气、电力、电讯、防灾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5）产业调查。调查村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品牌产品，农业、旅游等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6）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要素调查。详细了解村庄发展历史脉络、文化背景和人文风情、历史文化沉淀，包括村庄形态与整体格局、肌理特征、村巷空间、公共空间、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7）有关规划和政策。包括现行乡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村庄发展相关的各类政策、管理制

度等。

（8）村民意愿调查。组织村民就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村庄特色与风貌管控、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充分发表意见，充分听取村民诉求，争取达成共识，获取村民广泛支持。

以上内容是对完整版村庄规划的要求，简易版村庄规划可按需简化。

3 规划内容

以下内容是对完整版村庄规划的要求，简易版村庄规划可按需简化。

3.1 村庄发展基础分析

3.1.1 发展现状分析

立足本村庄的区位条件、资源环境禀赋、社会经济基础及战略机遇等，总结村庄特点，分析村域国土空间开发本底条件和村庄发展条件。

针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现状分析应各有侧重，如集聚提升类村庄，应对其与产业发展的对接做深入分析；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对其与城镇发展的对接做深入分析；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对其与乡村旅游及特色产业的对接做深入分析；固边兴边类村庄，应对其与沿边基础设施建设、国防建设、边境特色产业的对接做深入分析；搬迁撤并类村庄，应对其与精准扶贫及生态保护的对接做深入分析。

3.1.2 资源环境价值评估

综合分析自然环境特色、聚落特征、村巷空间、传统建筑风貌、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从自然环境、民居建筑、景观元素等方面系统地进行村庄自然、文化资源价值评估。

3.1.3 存在问题分析

结合村庄发展现状分析及资源环境价值评估情况，梳理总结村庄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并针对各种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分析。

3.2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

3.2.1 上位规划分析及衔接

解读上位规划，并在此基础上衔接与落实上位规划分解下达本村庄的各项约束性控制指标和有关指导管控要求，将上位规划中涉及本村庄的用地布局、项目安排、控制边界具体落实落地。

3.2.2 相关规划分析及衔接

分析国民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农业、扶贫、交通、电力、水利、旅游等相关规划中涉及国土空间的内容以及对国土空间的需求，理顺各类规划在国土空间安排上的冲突，提出对各类规划的约束、指导、衔接要求，加强与各类规划的协同衔接，在规划基础、技术标准、目标任务、战略导向、空间安排等方面寻求最大公约数。

3.3 发展定位与目标

3.3.1 发展定位

根据村庄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结合县域村庄布局规划中确定

的村庄类型、指标，提出近、远期村庄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安排等，明确村庄发展定位。

3.3.2 规划指标

根据村庄发展目标与村庄功能定位、发展策略，确定村庄人口规模；同时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空间管控任务和分解落实的控制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户均宅基地面积、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要求等。各地可根据本村庄空间治理的特点及要求合理增加管控任务和相应指标。

3.4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研判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势，梳理村庄产业发展总体思路、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约束和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用地布局，鼓励和支持发展壮大乡村旅游、康养和农产品深加工等新产业新业态。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3.5 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

3.5.1 空间管控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和管控要求。在 1:500-1:2000 大比例尺调查底图中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国家规定应划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生态用地类型，并补充划入村庄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

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自然类）、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国家一级公益林、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水土流失、石漠化、沙化土地的封禁保护区等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大比例尺调查底图中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村镇、矿业权应按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有序退出。引导村庄规划建设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因大比例尺调查精度产生的数据差异，应予以说明，确保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分解下达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和管控要求。针对大比例尺调查发现的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核实整改。引导村庄规划建设项目尽可能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因大比例尺调查精度产生的数据差异，应予以说明，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提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要求，明确村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规模和布局。

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鼓励结合实际需要划定村域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界线，如蓝线（划定江、河、湖、库、渠、湿地等在村域内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紫线（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等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的保护范围界线）、黄线（村域内必须落

实的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等，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3.5.2 用地布局

综合“三调”以及其他基础调查资料、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产业分布和居民点聚落特征，确定村域范围总体用地布局及管控要求。合理安排、利用村域内耕地、园地、林地（商品林部分）、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明确湿地、生态公益林、陆地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数量和布局要求。根据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产业发展政策，明确农村宅基地、乡村产业用地、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乡村公用设施用地布局和管控要求，着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明确独立于村镇集中建设区之外的采矿、特殊项目用地以及区域交通用地、区域公共设施项目用地布局。

各地可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建设用地总规模 5%的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3.6 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在县域、乡镇域范围内统筹安排村庄发展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基础上，规划建设全村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3.6.1 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等级和宽度

根据村庄产业发展及村民生产生活的需求，合理衔接对外交通，优化村庄内部道路系统。村庄内部规划设置三级道路等级：

村域组团间连接道路: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4.5 米,部分条件受限地区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3.5 米，不能满足会车要求的，应在一定距离内根据地形条件设置会车场地。

村屯内部主要道路路面宽度宜 4.5 米，不低于 3.5 米，不能满足会车要求的，应在一定距离内根据地形条件设置会车场地；

村屯内部次要道路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2.5 米。

（2）停车场地

村庄停车场地应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布置；村屯主入口附近宜布置集中停车场，村屯内部可分散设置路内停车、宅旁停车等方式，方便到户。要考虑农用车、农用器械的停放，有休闲旅游功能的村庄应考虑旅游车辆停车场地。规划要确定停车场的场地分布及车位数量。

（3）道路竖向

规划要明确村庄主要道路竖向控制要求，道路竖向规划要满足雨水、污水重力自流管线收集排放要求，对有地质隐患的区域提出关键

点（区域）的控制要求。

3.6.2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应结合村民生产生活圈，分类分级配套完善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优先保障托幼、养老、医疗、文化康体等宜居生活配套，鼓励新建与改建相结合。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符合村庄的实际需求，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设施配置可参照表 3-1 执行。

表 3-1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村委所在自然村	非村委所在自然村	配置要求
一、行政管理	1、居委会、村委会	●	--	可附设于其它建筑，用地规模 50~300 ㎡
二、教育机构	2、初级中学	○	--	单独设置，用地规模不小于 10000 ㎡
	3、小学、教学点	○	○	教学点可单独设置，也可附设于其他建筑；小学需单独设置，用地规模不小于 3000 ㎡
	4、幼儿园、托儿所	●	○	可单独设置，也可附设于其它建筑，用地规模不小于 500 ㎡
三、文体科技	5、文化站（室）	●	○	可结合公共服务中心设置，用地规模不少于 50 ㎡

	6、体育、游乐场所	●	--	可结合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布置篮球场、乒乓儿童游乐实施等
四、医疗保健	7、卫生室	●	○	可结合公共服务中心设置，用地规模不少于 50 ㎡
五、商业金融	8、百货店	○	○	
	9、食品店	○	--	
	10、银行、信用社、保险机构	○	--	
	11、饭店饮食、饭店饮食店	○	○	
	12、理发浴室、理发、洗染店	○	--	
六、集贸设施	13、蔬菜、副食市场	○	--	
七、社会福利	14、养老设施	○	--	按实际需求配置
注：●为应设项目，○为可设项目				

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

①确定各类设施的数量和选址位置；

②明确各类设施的建设规模标准(独立占地的应包括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划定范围线。

3.6.3 供水工程

根据区域水资源、居民点分布特征等条件，合理确定村域内供水水源、供水方式和用水量，人均生活用水量指标原则上按60-160L/d，确保给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选择地下水作为给水水源时，不得超量开采；选择地表水作为给水水源时，其枯水期的保证率不得低于90%。对于水资源匮乏的村庄应设置天然降水的收集贮存设施。

结合道路规划，合理布置输配水管网，有条件的地区可布置成环状。

3.6.4 排水工程

因地制宜选择排水体制，确定雨水、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布局，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70%。

规划污水收集管网要结合地形确定污水管网走向，确保污水重力自流的竖向要求，应有利于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污水收集应考虑厨厕污水及乡村牲口圈舍等农业活动产生的污水，确保污水入管。根据地形和污水排放特点规划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节约建设造价和运行成本。城郊融合型村庄应考虑污水纳入城区、镇区污水收集处理的可行性。

雨水应利用尽量现有管沟和地表径流，根据地势就近排放。

3.6.5 供电工程

根据村域现状用电水平，合理预测用电负荷，对供电线路和重要供电设施进行合理布局。村庄 l0kV 电源站址的选择应符合建站条件，线路进出方便。

村庄 1OkV 配电可采用杆上配电式及户内式，变压器的布点符合小容量、多布点、近用户原则。低压线路(380/220V)的干线宜采用绝缘电缆架空方式敷设为主，有特殊保护要求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架空线杆设置应注重环境美观要求。规划应确定电力线布设方式及走向，提出现状电力杆线整治方案。

3.6.6 通信工程

预测电信负荷，合理配置通信基站，实现电话普及率 30 部 / 百人。

村庄的通信线路一般以架空方式为主，沿村庄主要道路单侧架设，与电力线分设在道路两侧，电信及有线电视线路宜同杆架设。规划应确定电信杆线布设方式及走向，提出现状电信杆线整治方案。

3.6.7 环境卫生设施

规划确定村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方式，确定村域范围内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的数量和布局，合理设置垃圾箱、清运工具，提出村庄保洁方案，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

规划应根据村庄特点和实际需要，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在三格化粪池厕所、三连桶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生态卫生厕所等类型中，合理确定厕所改造模式，实现无害化和清洁化要求，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90%，贫困村不低于 85%。

结合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和村民生活需要，提出标准化公厕配建方案。

3.7 农村居民点规划

3.7.1 农村居民点建设管控

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确定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对建筑风格、色彩提出建设指引；合理安排产业用地，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合理布局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用地范围、规模、标准等要求。

农村居民点规划布局应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鼓励通过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把未能利用的闲置建设用地置换到规划集中聚居区；新增宅基地面积应结合村庄实际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7.2 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

（1）空间形态：充分结合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顺应地形走势布局，引导村庄形成与自然环境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2）公共空间布局：结合市场需求，引导沿村内道路布置连续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形成一处或多处公共空间，提升村庄品质。

（3）建筑群体组织：结合地形地貌、道路网络、村组单元等，可将村庄划分为若干大小不等的建筑组群，形成有序的空间脉络。

（4）院落空间组织：积极引导住宅院落空间的建设，可利用纵横方向多进的方式和道路转折点、交叉口等条件组织院落空间，形成空间特色。

（5）景观节点：在村庄主要出入口和景观节点布局体现地方特色的小绿地、小广场或者建筑小品等，以突出村庄特色。

（6）滨水空间利用：村庄布局应处理好水体与道路、建筑、绿化、产业之间的关系，充分突出滨水环境和景观特色。

3.8 建筑风貌导引

根据村庄原有地域要素，包括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确定建筑风貌特色。

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应提取村庄的特色亮点，结合村庄实际和村民诉求，重点针对农房风貌和乡土建筑导引，编制以下规划内容：

①现状村民住宅建设特点、布局形式及存在的问题；②现状农房风貌和乡土建筑修缮、改建导引；③新建住房设计样板、风貌管控指引等，可采用相关部门制定的农房标准图集；④提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

3.9 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确定村域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统筹谋划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活动，治山、理水、整田、饰房、营村，统筹村庄“微田园、微菜园、微果园、微庭院”治理修复工程，构建山美、水美、田美、村美、景美的村域空间发展格局，推动村庄特色景观塑造。

3.9.1 明确目标任务重点

通过对村容村貌、生态环境、水环境、矿山环境、污水垃圾厕所等公共设施、农田基础设施等进行系统分析，结合村域国土空间开发建设及保护存在的问题，提出村域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重点，明确治理修复的方向和主要内容。

3.9.2 统筹安排整治修复工程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主要抓手，统筹安排村域农田整治、农村居民点拆旧复垦、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筑风貌提升、庭院美化、污水垃圾处理、厕所改造、水域水系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工程项目，提出政策、资金整合要求。

3.10 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规划

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重视传统村落、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主要内容应包括：

（1）明确历史文化遗存范围并划定保护紫线

对村域内历史文化资源进行调研摸底，明确村域范围内历史文化遗存的类别、数量、分布、保护等级、现状情况等内容。乡村历史遗存范围应包括：古建筑、古构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雕塑、石刻绘画、古树名木、古井、古驿道、红色遗址等。

（2）制定保护与开发策略

提出村庄历史文化保护原则，确定保护对象，建立保护名录，划定保护紫线，明确相应保护要求；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口头传统、宗祠祭祀、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技艺等非物质遗产提出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的措施；对拥有古驿道资源的村庄，在做好普查、保护及修复工作基础上，建立古驿道标识系统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出整合串联沿线历史文化遗产、生态、旅游等资源的策略。

3.11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1）消防规划

从村庄的地形、建筑布局、建筑材料、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分析村域范围内森林、居民点等存在的火灾隐患，划定火灾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提出消防规划的目标及预防和排除火灾危害的措施。

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可依托城区、镇区消防队，其它村庄建立义务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对于桂北地区木质建筑集中分布的传统村庄，应针对其建筑材料易燃、分布密集、通道狭窄、山地地形等消防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村庄应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因地制宜建设消防取水设施；利用天然水体困难的，应结合村庄配水管网安排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水池。

村庄应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主要建筑物、公共场所应设置消防

设施。

（2）防洪排涝规划

分析村庄存在的洪涝灾害隐患，划定洪涝灾害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根据流域防洪要求、防洪标准，提出防洪排涝规划的目标，因地制宜安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

（3）地震、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地震设防标准与防御目标，明确农村房屋和学校等公共建筑抗震性能的要求，引导农村房屋采用合理的抗震设防措施。

分析村庄存在的山体滑坡、泥石流、塌陷等隐患，划定地震、地质灾害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提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目标及预防和治理地质危害的措施。

统筹进行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的安排与整治。与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相协调，提出村庄应急庇护场所选址及建设要求。

3.12 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农田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项目实施的时间、资金及主要建设内容。

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村庄规划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工作机制，并提出管理保障措施、土地保障措施、资金保障措施、人才引进措施等规划保障措施。

4 规划成果要求

4.1 一般要求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成果应简明易懂、重点突出、好用实用、便于查阅和监督。各地可根据村庄发展建设需要按照简易版、完整版分类提交规划成果。鼓励提交简易版规划，对于开发建设或整治修复等规划内容丰富的村庄，在基础工作扎实、时间经费充足的前提下，可提交完整版规划。建立统一的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数据库，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一张图”统一管理。

4.2 关于规划说明的要求

4.2.1 简易版规划说明

应重点说明规划的管控性内容和管制规则，管制规则应单独列出表达，包括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以及近期实施的重点项目等方面内容。

4.2.2 完整版规划说明

应对村庄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庄空间管控与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筑风貌导引、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传承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以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各项规划内容进行详细说明解释；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村庄特点进行扩展，丰富规划说明相关内容。管制规则应单独列出表达（已在农村居民点建设管控图则上表达的除外）。

4.3 关于规划图件的要求

4.3.1 规划图件种类要求

简易版和完整版规划图件应根据表 4-1 要求分别进行编制，有条件、有建设需求的村庄可根据工作情况进行适当扩展。

表 4-1 村庄规划成果图件要求表

图件深度	图件名称	简易版	完整版
村域规划	村域综合现状图	●	●
	村域综合规划图	●	●
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	各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套图	○	●
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	农村居民点建设现状图	○	○
	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	○	○
规划示意	规划示意图	●	●

注：“●”为必要性内容，“○”为扩展性内容，可根据村庄实际需要选择规划成果的表现形式。

4.3.2 规划图件具体要求

（1）村域规划图

①综合现状图：以“三调”成果图为工作底图，按照规划基期年标注行政村村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分布，以及水系、交通、地形、地名和行政区划要素。

②综合规划图：标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界线。按照附件一的用地分类明确

村域内各类用地的界线。标注道路交通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和乡村公用设施（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环卫、通信、防灾减灾设施等）的范围（位置）及名称。尽可能的完整表达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近期行动计划的内容和重点项目。可根据编制的需要分图表达规划的各项要素。

综合现状图、综合规划图矢量文件（shpfile 格式）比例尺为 1：2000，印刷纸质版、导出的 jpg 版本视具体情况确定比例尺。

（2）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

鼓励采用图则的形式。标明宅基地建设范围，明确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及建筑风格、色彩指引性内容；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明确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范围、规模、建设标准等要求。

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矢量文件（shpfile 格式）比例尺为 1：500 或 1：1000，印刷纸质版、导出的 jpg 版本视具体情况确定比例尺。

（3）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图

①农村居民点建设现状图：标明现状建筑、绿地、道路、广场、停车场、河湖水面、生产性服务设施等的位置和范围。

②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标明规划建筑、绿地、道路、广场、停车场、河湖水面、生产性服务设施等的位置和范围。

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图矢量文件（shpfile 或 dwg 格式）比例尺为 1：500 或 1：1000，印刷纸质版、导出的 jpg 版本视具体情况确定

比例尺。

（4）规划示意图

规划示意图为主要规划成果的示意图，重点是方便村民阅读、理解，可不按比例尺标注需重点突出的内容，鼓励采用手绘和索引图等多种形式表达宅基地、乡村产业以及文体、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位置、项目布局、建设意向等。

4.4 规划附表

规划附表包括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附表 1)、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附表 2)、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附表 3)、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附表 4)。

4.5 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

附件

附件一规划附表

附表 1 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乡村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乡村产业用地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乡村公用设施用地						
		景观与绿化用地						
		乡村空闲地						
	区域交通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	采矿用地						

	地	特殊用地						
		盐田						
生态用地	湿地							
	生态公益林							
	陆地水域							
	自然保留地							

备注：1、村庄规划用途分类是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的基础上，按农用地、建设用地、生态用地三大类进行梳理及合并。

2、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是指村屯内部道路及 8 米以上的村屯间道路（不含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过境交通)。

3、特殊用地是指用于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风景名胜等的土地，即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城镇村属性代码为 205 的用地。

村庄用地现状与三调衔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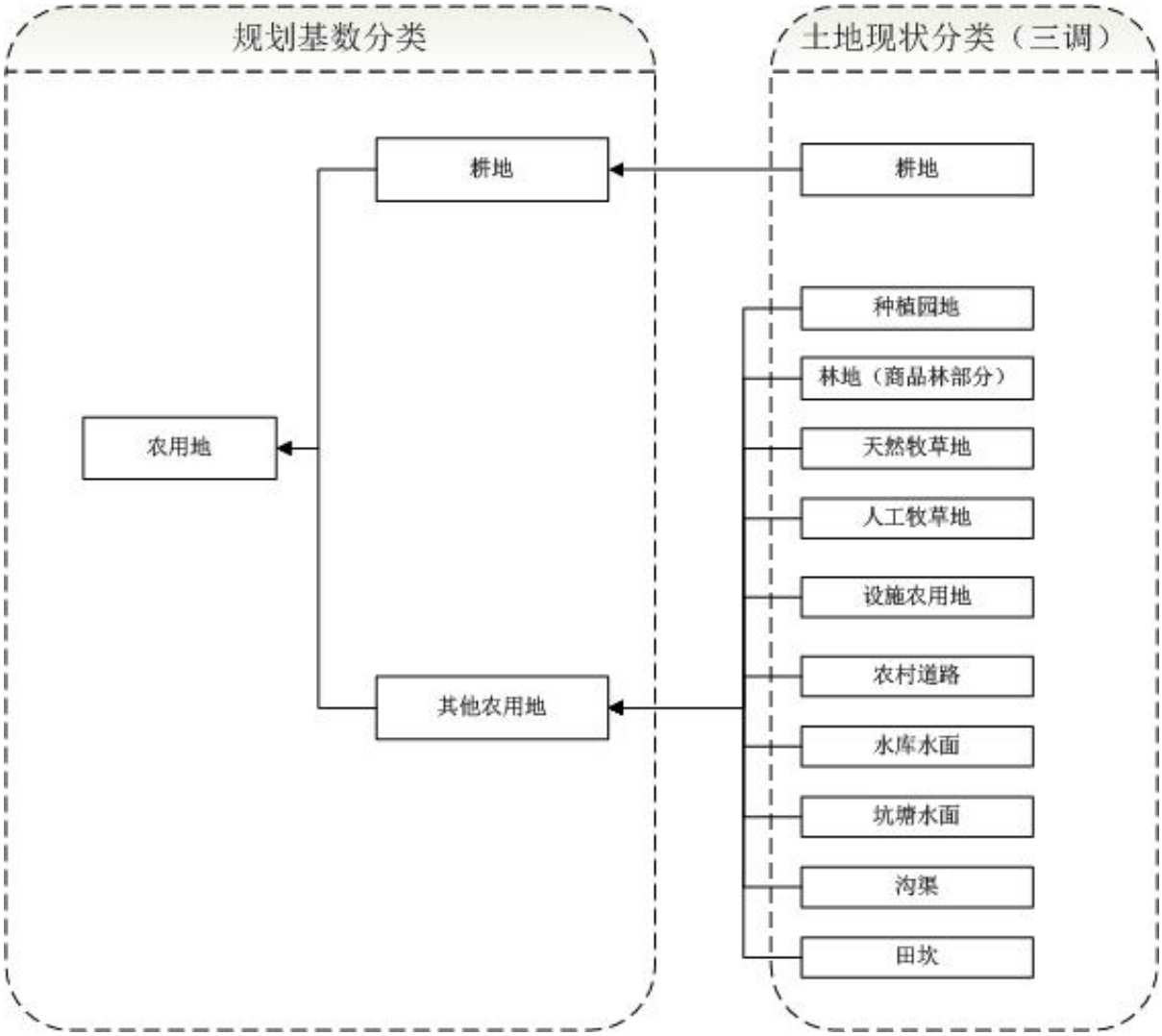
规划基数分类
土地现状分类（三调）
耕地
耕地
种植园地
林地（商品林部分）
农用地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田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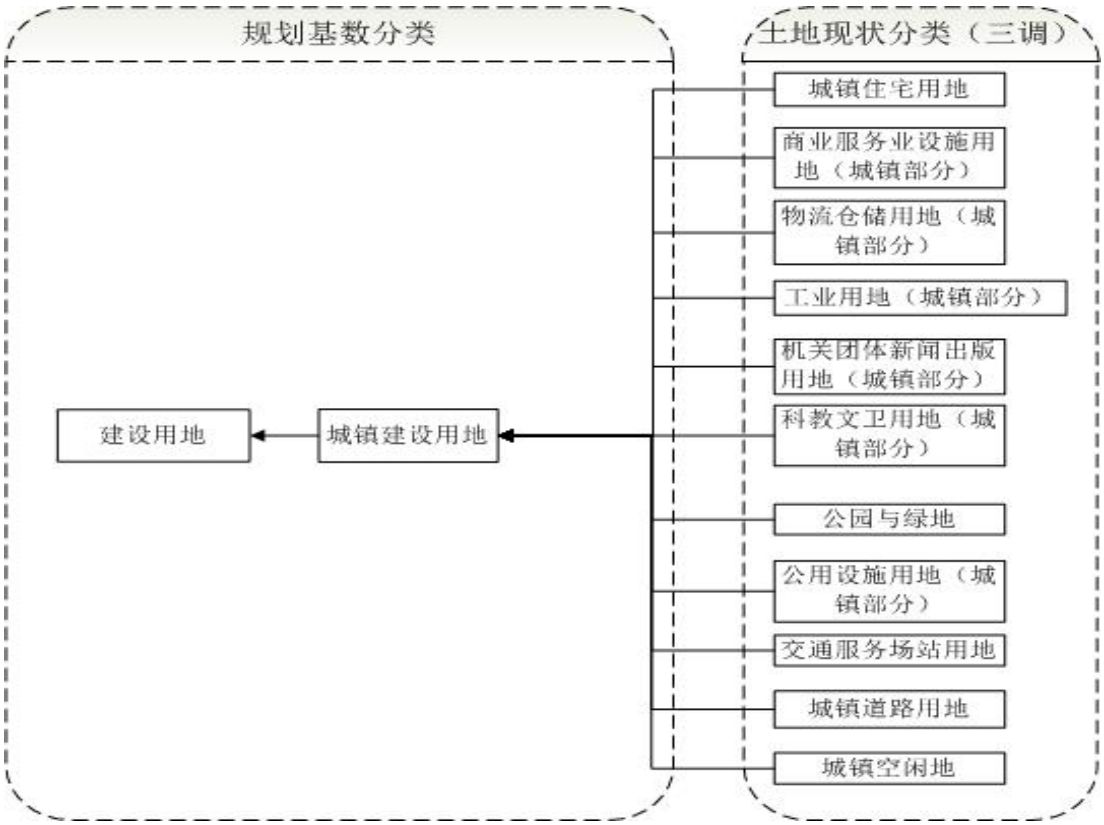
规划基数分类
土地现状分类（三调）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城镇部分）
物流仓储用地（城镇部分）
工业用地（城镇部分）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城镇部分）
科教文卫用地（城镇部分）
公园与绿地
公用设施用地（城镇部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城镇空闲地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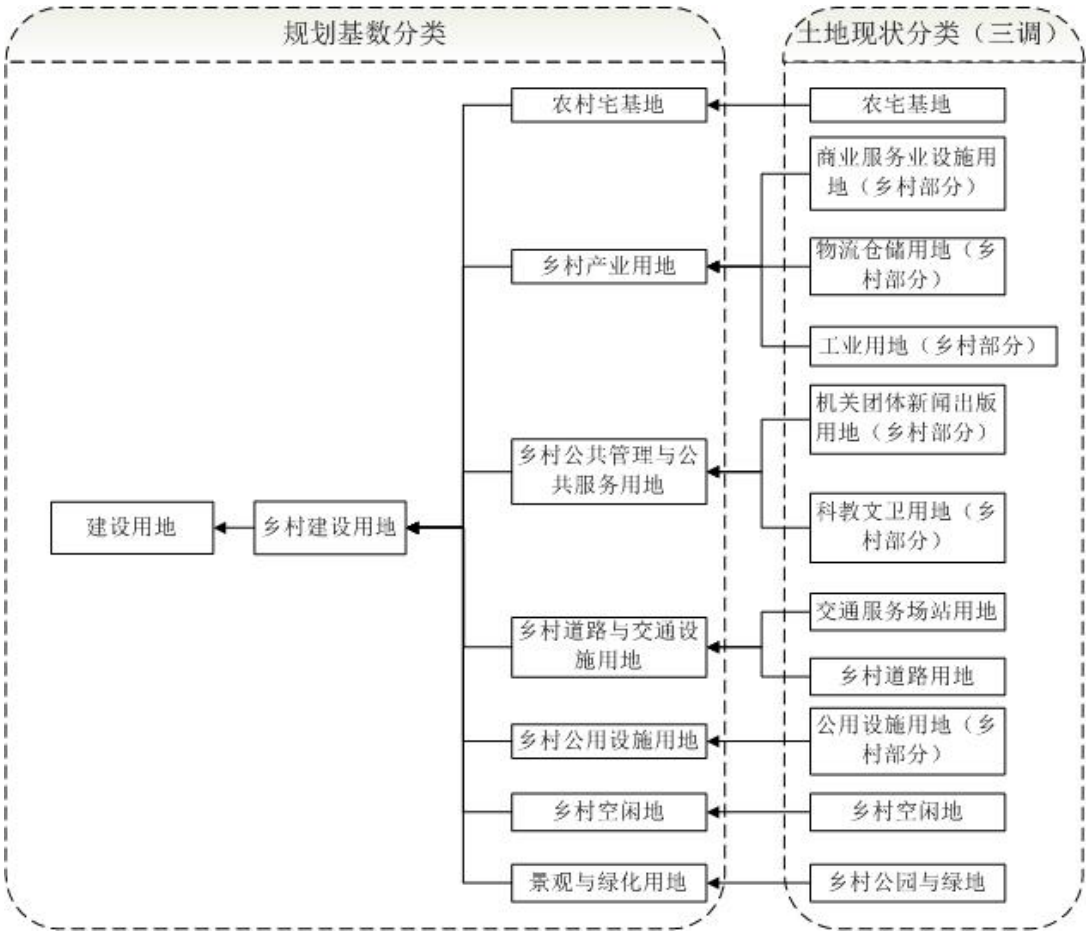
规划基数分类
土地现状分类（三调）
农村宅基地
农宅基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乡村部分）
乡村产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乡村部分）
工业用地（乡村部分）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乡村部分）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乡村部分）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乡村部分）
乡村公用设施用地
乡村空闲地
乡村空闲地
景观与绿化用地
乡村公园与绿地
建设用地
乡村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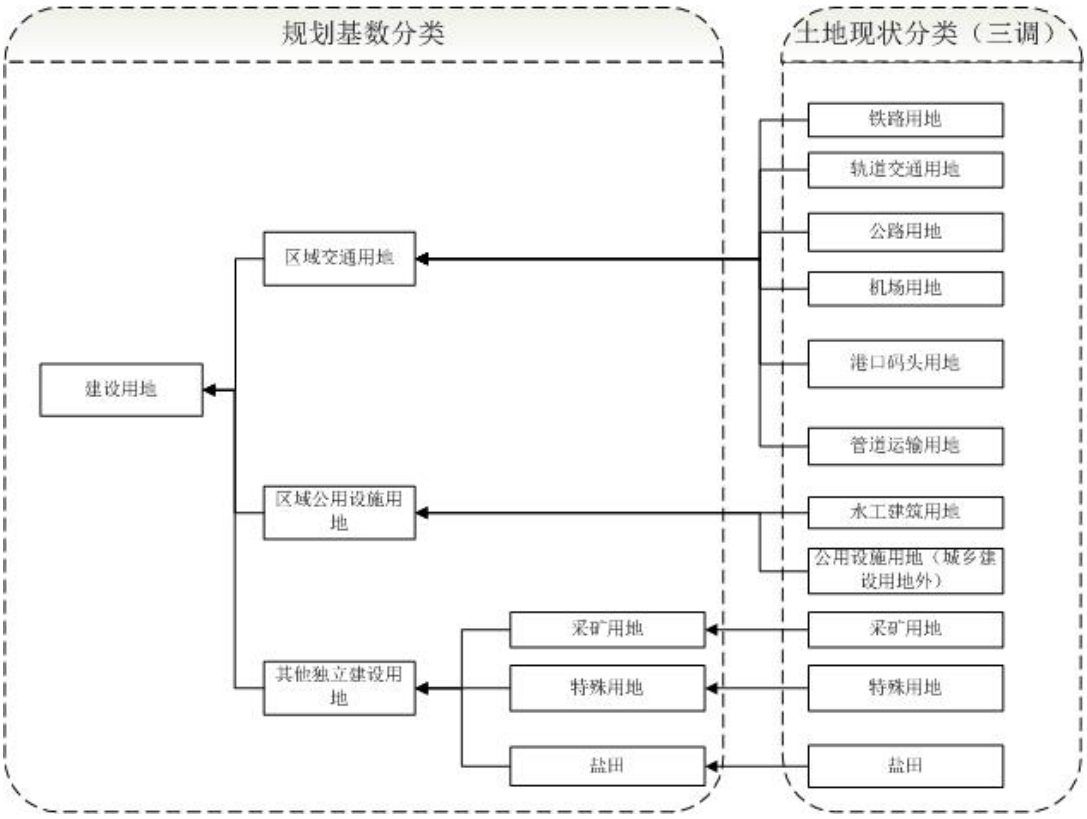
规划基数分类
土地现状分类（三调）
建设用地
区域交通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
特殊用地
盐田
铁路用地
轨道交通用地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外）
采矿用地
特殊用地
盐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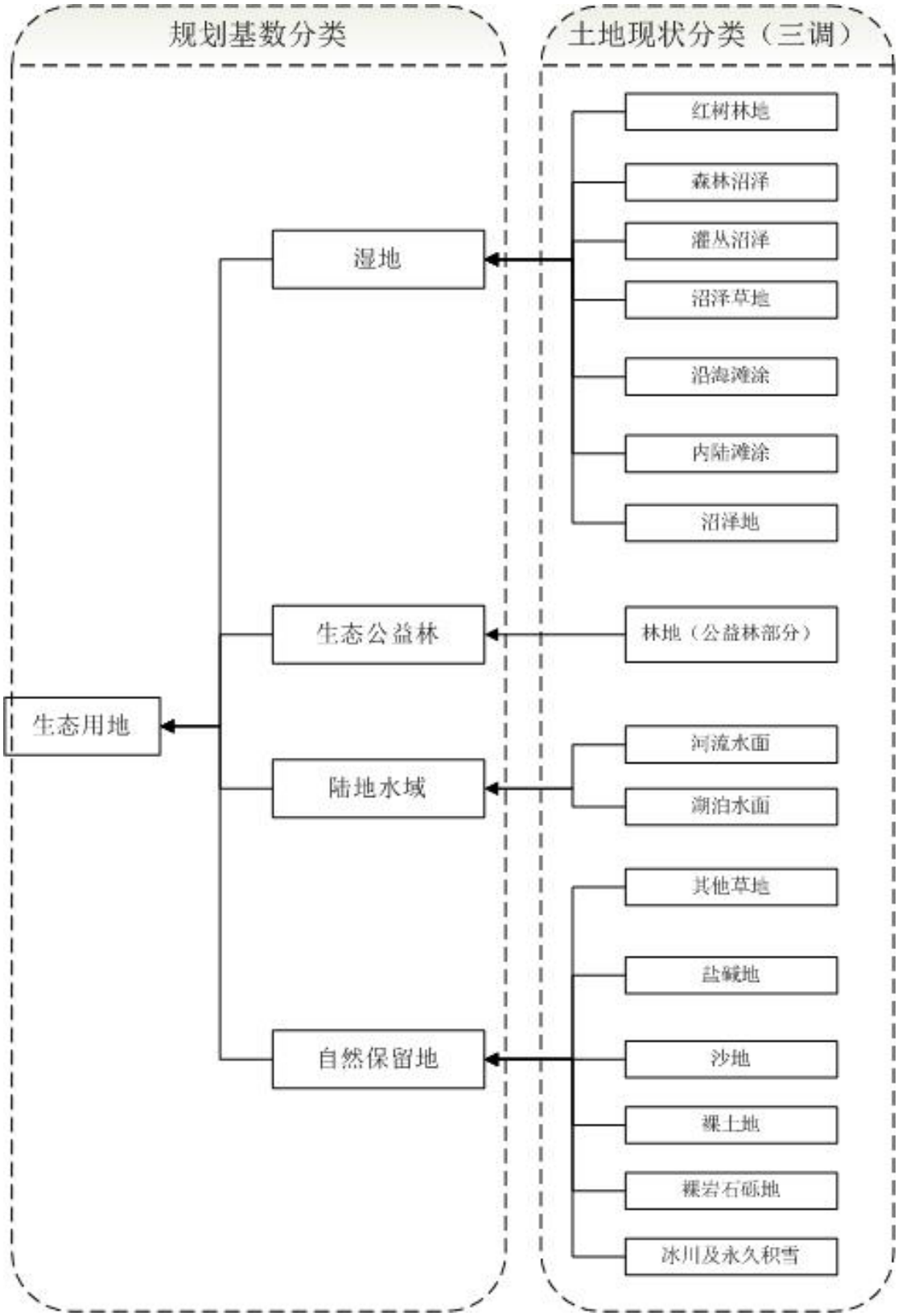
规划基数分类
土地现状分类（三调）
生态用地
湿地
生态公益林
陆地水域
自然保留地
红树林地
森林沼泽
灌丛沼泽
沼泽草地
沿海滩涂
内陆滩涂
沼泽地
林地（公益林部分）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其他草地
盐碱地
沙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冰川及永久积雪

附表 2 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规划指标	上位规划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生态用地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公顷）				**约束性**
人口规模（人）				预期性
工矿废弃土地复垦率（%）				预期性
闲置乡村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率（%）				预期性
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人均乡村建设用地（平方米/人）				预期性
农村宅基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户均宅基地面积（平方米/户）				预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				预期性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预期性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预期性

备注：

1.乡村建设用地规模不含区域交通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以及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各村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预期性控制指标。

3.工矿废弃土地复垦率=复垦的工矿废弃地面积/工矿废弃地总面积

4.闲置乡村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率=盘活利用的乡村建设用地/闲置乡村建设用地

附表 3 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

项目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生态用地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1、乡村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乡村产业用地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乡村公用设施用地				
2、区域交通用地					
3、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合计					

附表 4 村庄规划近期重点项目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用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时序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占农用地		占生态用地		
							占耕地			

附件二图式图例

土地用途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CMYK	RGB
农用地	基本农田			C2 M0 Y80 K0	R250 G255 B50
	耕地			C0 M0 Y30 K0	R255 G251 B177
	其他农用地			C8 M16 Y42 K0	R235 G215 B148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C14 M61 Y53 K0	R220 G100 B120
	乡村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C4 M45 Y45 K0	R245 G140 B140
		乡村产业用地		C5 M35 Y30 K0	R226 G161 B149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C0 M70 Y40 K0	R255 G76 B153
		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C0 M0 Y0 K36	R163 G163 B163
		乡村公用设施用地		C0 M36 Y100 K13	R223 G131 B0
		景观与绿化用地		C84 M57 Y90 K0	R40 G110 B25
		乡村空闲地		C9 M9 Y6 K0	R225 G220 B225
	区域交通用地			C2 M42 Y81 K0	R250 G148 B49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C0 M36 Y100 K25	R191 G100 B0
	其他	采矿用地		C15 M35 Y37 K0	R197 G154 B140

	独立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C15 M60 Y60 K0	R193 G114 B97
		盐田		C100 M0 Y0 K0	R0 G147 B221
生态用地	生态保护红线			C92 M10 Y100 K0	R20 G230 B0
	湿地			C31 M0 Y41 K0	R175 G255 B150
	生态公益林			C53 M14 Y53 K0	R120 G220 B120
	陆地水域			C25 M0 Y0 K0	R163 G214 B245
	自然保留地			C30 M30 Y30 K0	R180 G180 B180

主要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阳柳凤、方彰桂、叶科峰、姚维清、贾欣、石莹、龚亮、李相芝、卢诗阳、黄金荣、韦钰、何毅峰、郭伟立、甘廷炎、黄莹莹、沙鸥、罗建干、万钟凤、谭颖昊）

参与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国情监测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文件解读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2019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明确建立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在内的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科学有序引导我区村庄规划编制，依据《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

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

二、起草过程

（一）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精神。在《导则》起草过程中，认真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系列讲话精神和赋予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提出“五个扎实”新要求，作出的“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重要题词内涵；组织观看和学习研讨了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的新闻发布会；参加了6月20日在厦门召开的推进“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现场会，听取了自然资源部相关领导对《若干意见》的解读，加深了对文件精神的学习和领会；研讨并贯彻了《通知》的相关要求和任务。

（二）组织多家技术单位参与起草。在《导则》起草过程，组织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国情监测院等多家单位的技术人员参与编撰和讨论《导则》各项内容。

（三）积极开展调研及实践完善《导则》。一是了解和学习广东、湖南、黑龙江、四川等省经验做法。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到南宁、桂林、崇左、玉林、北海、贺州、河池、钦州、防城港9

个市及江州区、八步区、玉州区、兴安县等 10 个县（市、区）调研，了解掌握各地村庄规划编制的存在的主要问题。三是收集广西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联盟主要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征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系列文件意见的通知》（桂自然办〔2019〕217 号），充分征求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三、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

《导则》征求了各设区市自然资源局的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13 条，完全采纳 5 条，部分采纳 3 条，未采纳 5 条。提出的修改意见主要集中在文字表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未采纳意见的主要原因：①部分意见涉及规划管理实施，与《导则》只涉及规划技术指导的要求不相符，且规划管理实施已有相应的文件提出明确要求，无需在导则中表述；②出于《导则》可操作性、灵活性的目的，部分意见未采纳。

四、目标任务

《导则》的出台是为了适应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村庄规划的新定位和新要求，整合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指导各地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并规范村庄规划成果表达形式，实现村庄发展有目标、生态环境有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有管控、农村人居环境有改善、重

点建设项目有安排，形成村域“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五、主要内容

《导则》主要分为总则、基础调研、规划内容、规划成果要求、附件。具体为：

（一）明确了村庄规划的定位、重点、原则、期限、适用范围、规划依据等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统一了村庄规划编制的数据基础，对基础调研的方式及工作内容做出具体要求。

（三）明确了规划内容。通过分析村庄发展基础、解读上位规划、对接相关规划，确定村庄的发展定位和各项规划指标，对村庄的产业发展、空间管控、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农村居民点建设、建筑风貌、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计划等规划内容做出要求。

（四）明确了规划成果的一般要求，对简易版规划、完整版规划应提交的成果形式做出具体要求。

六、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管辖范围内乡村地区的行政村。村庄规划范围为行政村村域全部国土空间。根据村域、多村集中连片发展需要可多村联合编制村庄规划。

七、执行标准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均要按照《导则》以及自然

资源部等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关键词诠释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无害化处理的垃圾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是指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与农户总户数的比率。

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的农户数与农户总户数的比率。

乡村建设用地指农村居民点的建设用地，包括农村宅基地、乡村产业用地、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乡村公用设施用地、景观与绿化用地、乡村空闲地。乡村建设用地规模指上述用地之和，单位为 hm^2。

人均乡村建设用地指乡村建设用地面积除以村庄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单位为㎡/人。

农村宅基地指村庄辖区范围内各种形式的住宅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乡村产业用地指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类建设用地，包括村庄商业设施用地、旅游设施用地、工业生产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指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各类建设用地，包括村庄管理、乡村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

会福利、民俗以及农村综合服务社（中心)、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等设施用地。

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指村屯内道路、交通设施及 8 米以上村屯间道路（不含区域交通用地)。

乡村公用设施用地指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殡葬和能源等工程设施用地；公厕、垃圾站、粪便和垃圾处理设施等用地；消防、防洪等防灾设施用地。

乡村空闲地指村庄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土地，包括尚未确定用途的村庄建设用地。

九、有利举措

《导则》有利于规范村庄规划技术要求和成果形式，通过对村庄发展目标、安排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村庄特色与风貌管控、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内容提出明确的编制要求，有力地促进了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落实。

十、新旧《导则》差异

本《导则》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1年6月发布的《广西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以下简称为“原《导则》”）相比较，做出了较大的改进和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村庄规划编制的目标进一步强调了以促进乡村振兴为

导向。本《导则》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总目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和统筹规划用地布局，着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同时提出允许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建设用地总规模5%的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增加了村庄各项建设用地的弹性空间。

二是村庄规划编制的底线应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两条红线”和指标管控要求。本《导则》要求结合县域村庄布局确定村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并在此基础上衔接与落实上位规划分解下达本村庄的各项约束性控制指标（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户均宅基地面积、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要求，作为规划约束性指标）以及有关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将上位规划中涉及本村庄的用地布局、项目安排、控制边界具体落实落地。

三是进一步强化了村庄规划编制中农民的主体地位。在原《导则》“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鼓励村民深度参与，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村庄规划，避免把编制村庄规划变成替村民包办。同时，为便于农民阅读和理解村庄规划，本《导则》提出在规划成果图件外另行绘制规划示意图，可不按比例尺标注重点突出农民关心的内容。

四是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如本《导则》统一了村庄规划

编制的数据基础、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投影方式、底图与比例尺等基础数据要求，统一了规划期限；关于导则的适用范围，原《导则》适用范围包括自然村和行政村适用，本《导则》适用范围为行政村；关于规划成果形式，原《导则》要求村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本《导则》要求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并提出可根据村庄发展建设需要按照简易版、完整版分类提交规划成果；关于规划内容，本《导则》增加了建筑风貌导引、历史文化传承保护以及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的相关内容要求。

十一、特色亮点

（一）《导则》是我区机构改革及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的相关要求提出后，自然资源系统出台的首个村庄规划技术指导专门性文件，对规范全区村庄规划技术要求和成果形式起到重要指导作用，也是按照“多规合一”的思路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等乡村规划技术要点编撰的技术导则。

（二）《导则》鼓励对于建设需求小的村庄提交简易版规划，对于开发建设或整治修复等规划内容丰富的村庄，在基础工作扎实、时间经费充足的前提下，可提交完整版规划。针对简易版规划和完整版规划的特点提出规划期限、规划成果、技术要点上的具体要求。

（三）《导则》根据实践情况，借鉴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图则的表达形式，创新性提出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要求，要求完整版规划应编制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对农村居民点的规划建设提

出具体要求，增加了导则的可操作性。

（四）《导则》强调基础调研应细致、全面，要求负责编制村庄规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亲自带领相关规划人员深入村里开展广泛调查研究，以掌握村庄的演变历史及现状基本情况、村庄规划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村民对规划的要求和建议，熟悉村庄、认识村庄、感知村庄，培养对乡村的深厚情怀，并将调查研究的收获提炼上升为先进的规划思想。

（五）《导则》强调规划成果要吸引人、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鼓励编制村民看得懂的规划。

十二、注意事项

（一）村庄规划分为简易版规划和完整版规划两种类型，由当地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村庄开发建设或整治修复需求、群众基础、时间经费等条件综合确定。对于开发建设或整治修复需求大、群众基础好、时间经费充足的村庄可编制完整版规划。

（二）1:10000DLG(数字线划图)按照有关规定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1:500、1:1000 地形图及 1:2000DOM(数字正射影像)等基础测绘数据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需由项目所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

（三）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图是农村居民点规划建设的引导性图件，属于扩展性内容，可根据村庄实际需要进行绘制。农村

居民点建设导控图是完整版规划成果的必要性内容，在《导则》要求表达的要素全备的情况下，可融入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图进行表达。

（四）新增宅基地的面积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解读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有关要求，科学有序引导我区村庄规划编制，引导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制定了《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做好《通知》的解读工作，我处起草解读方案如下：

一、解读材料提纲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二）编制过程；（三）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四）目标任务；（五）主要内容；（六）适用范围；（七）执行标准；（八）关键词诠释；（九）有利举措；（十）新旧导则差异；（十一）特色亮点；（十二）注意事项。

二、解读形式

文字、图表图解。

三、解读途径

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

四、解读时间

文字解读与《通知》同步发布。

图表图解解读在《通知》发布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完毕。

五、解读范围

《通知》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六、解读对象

（一）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规划编制单位。

七、解读重点

村庄规划编制的期限、范围、数据基础、主要内容要点和成果要求。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划处

2019 年 7 月 8 日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意见采纳情况
1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2 规划原则。建议增加“健全用途管制，监督规划实施”的原则，强化村庄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可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不采纳。“健全用途管制，监督规划实施”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目的和要求，不应作为村庄规划编制的原则
2		P10 村庄用途管制分区及用地布局。村庄规划编制在落实上位规划“三区三线”的管制要求前提下，细分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7 个区域，这些细分的区域在“三区三线”是哪种从属关系，如何划分，建议完善补充此章节内容。	不采纳。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详细规划，应做到对用地布局的具体安排，因此不再进行主导功能分区。
3		P16 道路交通规划。建议将“村域间乡道”内容作如下修改：“村域间组团连接道路：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4.5 米，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拓宽，不能满足会车要求的，应在一定距离内根据地形条件设置会车场地。”修改依据：1.公路按行政等级可分为“国道”、“县道”、“乡道”等，“乡道”一般指若干个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之间的连接道路，故建议将“村域间乡道”修改为“村域间组团连接道路”；2.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安排了 20 户以上自然屯通砂石路以上等级道路的工作要求，通过与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沟通了解到，目前修建通 20 户以上自然屯道路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为两等，第一等为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4.5 米，第二等为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3.广西大部分地区均为山岭重丘地形，大范围修建 6 米宽路面的公路存在一定困难，故建议将路面宽度控制在 4.5 米。	已采纳，按意见具体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意见采纳情况
4		P30 规划审批流程。建议增加规划用地审批等管控措施及流程内容。	不采纳。审批流程以国家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5		P31 规划公众参与。建议要求做好宣传村级规划，增强项目的影响力和传播力，调动全社会参与，切实把工作推向深入。	已采纳
6		1、建议明确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上限；	不采纳。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确定人均建设用地规模区间，本《导则》不再设置指标上限
7		2、简易成果建议用“三图、一书、一表”表示：现状用地图、规划用地图、规划建设项目图、说明书、建设项目表；	部分采纳，简易版规划成果宜采用“一书三图四表一库”的形式，包括规划说明、图件、附表及数据库
8		3、建议增加“完善通信网络服务”方面的内容。修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安排了“完善通信网络服务”的工作内容，故建议在技术导则中增加相关内容，同时建议长远考虑 5G 通信的需求；	部分采纳，相关内容已经明确
9		4、完善第 13 页第 13 行“永久基农田”及第 17 页第 1 行 “村域见道路”表述。	已采纳
10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建议增加村庄发展规模预测方法。	不采纳。我区各地村庄发展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为保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本《导则》不对村庄发展规模以及人口规模等预测方法进行统一。建设用地安排应以严控增量和盘活存量为原则。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	意见采纳情况
11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村庄规划编制中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复垦管护区有关内容或篇章，确保增减挂钩政策落地生根。	部分采纳，已增加相关内容
12		建议在各级规划编制中增加“人地挂钩”、“增存挂钩”有关内容或者篇章。	已采纳
13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成果要求”部分（P25），建议对“文字”、“规划说明”、“文本”统一表述为成果构成中的“规划说明”，以免混淆。	已采纳
14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未反馈	
15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未反馈	
16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未反馈	
17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未反馈	
18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19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20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未反馈	
21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22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未反馈	
23	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未反馈	